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68,958,778 股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50,028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78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49,980,9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76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74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26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02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4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方建中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1 年度工作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02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4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02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4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02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4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98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71%；反对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02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4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02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4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02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4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02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4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0.01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赵宇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49,980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72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154%；

表决结果：赵宇恒女士当选。

10.02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白剑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49,980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726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153%；

表决结果：白剑先生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徐世凯、李昕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